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8號

原告 李曾碧珠

李慎修
李立中
林麗花

兼前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時中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訴之聲明為何？是確認之訴，還是形成之訴？

(二)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(三)被告為何？如係分割遺產，則被告應僅限遺產繼承人，贅列不屬於繼承人者，屬於當事人不適格，所列被告如於原告112年7月17日起訴前已死亡，原告又不追加起訴前已死亡者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亦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呂偵光